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饮水发综函〔2014〕11号

饮水安全中心关于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处理及消毒技术培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水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水质消毒处理技术水平，保障农村供水水厂水质达标率。经研究，定于2014年8月25日-27日在北京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处理及消毒技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 2、农村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和消毒技术；
- 3、农村供水工程消毒技术应用和设备选型。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8月26日—27日，8月25日报到；

地点：水利部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16号）。

三、培训对象

农村供水水厂管理和技术人员。

四、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省、区、市水利（水务）厅（局）安排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培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并将回执表（见附件2）于8月20日前发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ryzx@mwr.gov.cn。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联系人：李铁光

电 话：010-63203381（兼传真）

水利部节水灌溉示范基地

电 话：010-69492048

六、其他事项

1、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或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2、学员食宿统一安排，免收培训费、食宿费。

3、请学员提前与工作人员联系。乘飞机到达的，告知航班号，以便安排接机；乘火车到达的学员，请到灌排中心（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0号荣宁园3号楼102室）报到，统一安排乘车前往培训地点。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名额（人）
	合计	80
1	天津	2
2	河北	3
3	山西	3
4	内蒙古	3
5	辽宁	3
6	吉林	3
7	黑龙江	3
8	江苏	3
9	浙江	2
10	安徽	3
11	福建	2
12	江西	3
13	山东	3
14	河南	3
15	湖北	3
16	湖南	3
17	海南	3
18	广东	2
19	广西	2
20	重庆	3
21	四川	3
22	贵州	3
23	云南	2
24	西藏	2
25	陕西	3
26	甘肃	3
27	青海	2
28	宁夏	2
29	新疆	3
30	兵团	2

附件 2

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请将报名回执表发至 ryzx@mwr.gov.cn